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 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育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有计划的开展教研活动，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促进朝阳中心学校小学及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保障中心学校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

（三）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做人民满意的教师”为办学目标；按照“立足科学规范管理，突出教育教学中心；狠抓安全教育，构建和谐校园”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树立学校的发展意识、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努力改善办学

条件，实现学校各项工作稳定、快速发展。

（四）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578.86	4,57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578.86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8.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4,578.86	（五）教育支出	3,465.38	3,465.38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61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168.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332.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78.86	支出总计	4,578.86	4,57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78.86	4,578.86	
205	教育支出	3,465.38	3,465.38	
20502	普通教育	3,465.38	3,465.38	
2050202	小学教育	3,465.38	3,46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61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9	61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6	4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3	20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16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94	16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7	1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97	4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33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15	33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15	332.15	

表 3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5.66
30101	基本工资	1,215.09
30102	津贴补贴	29.19
30102	津贴补贴	64.60
30102	津贴补贴	187.08
30103	奖金	614.64
30107	绩效工资	365.52
30107	绩效工资	35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30229	福利费	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31
30302	退休费	461.94
30302	退休费	55.10
30305	生活补助	51.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表 4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8. 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2. 00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3,577. 38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 3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8. 9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32. 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90. 86	支 出 总 计	4,690. 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4,690.86	4,578.86		112.00								
205	教育支出	3,577.38	3,465.38		112.00								
20502	普通教育	3,577.38	3,465.38		11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00			11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465.38	3,46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61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9	61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6	4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3	20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16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94	16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7	1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97	4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33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15	332.15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15	332.15										

表 7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90.86	4,578.86	112.00
205	教育支出	3,577.38	3,465.38	112.00
20502	普通教育	3,577.38	3,465.38	11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00		11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465.38	3,46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61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9	61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26	408.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3	20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16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94	16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7	1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97	4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33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15	33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15	332.15	

表 8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 达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政府 性基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合计	112.00							112.00			
341323252406104500003	灵璧县朝阳 中心学校	112.00							112.00			
341323252406104500001	灵璧县朝阳 中心学校	0.00										
341323252406104500002	灵璧县朝阳 中心学校	0.00										

表 10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78.8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3,465.38 万元，占 75.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万元，占 13.37%；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万元，占 3.69%；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万元，占 7.25%。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8.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8.3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465.38 万元，占 75.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9 万元，占 13.37%；卫生健康支出 168.94 万元，占 3.69%；住房保障支出 332.15 万元，占 7.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 年预算 3,465.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8.16 万元，增长 8.05%，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408.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79 万元,增长 5.9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04.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5.9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123.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9 万元,增长 5.88%,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44.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增长 6.24%,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332.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5.87%,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待遇提高。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7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1.97 万元,公用经费 16.8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56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89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90.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4690.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0.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690.8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8.86 万元，占 97.61%，比 2024 预算增加

188.32 万元，增长 4.2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教师待遇提高；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2.00 万元，占 2.39%，比 2024 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6.67%，下降原因主要是幼儿学生数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4,690.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0.32 万元，增长 4.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教师待遇提高。其中，基本支出 4,578.86 万元，占 97.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12.00 万元，占 2.39%，主要用于保障幼儿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的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12.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6.67%，下降原因主要是幼儿学生数减少。主要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112.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灵璧县朝阳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